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寒锐钴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艳朋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娟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 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 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 公司在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 会议召

	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因为遇到了冬季少有的连天雨雪拖延工期,加之项目自动化系统实施过程中以谨慎为原则,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发布公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对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说明。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对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4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股票交易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对现金交易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寒锐钴业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由 IPO 保荐代表人金亚平、杜存兵变更为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张艳朋、李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